**应急管理局项目服务指南**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延期申请）**

**一、设立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二、申报材料**

1、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书；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

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

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

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制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复制件）；

2、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

3、安全评价报告。

**三、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四、办理时限**

法定：对延期申请进行审查，并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 承诺：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

**五、服务电话**

0375-7671060

**六、监督电话**

0375-2201101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